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重庆大学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10日

重庆大学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指示，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学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

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让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充分结合我校理工科优势，以艺术学为美育教育核心，促使学科交叉，不断提升我校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打造特色美育基地，积极构建“产、学、研、创”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工作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美育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显著，美育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美育场馆设施较完备，美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实现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与社会美育相互联结的具有中国风格重大特色的现代美育教育体系。为 2035 年形成一流的美育教育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美育课程建设

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深化美育通识课程建设与学科交叉课程建设，使全校美育课程建设达到 40 门左右。积极发挥艺术学院在美育教育中教学实体的专业优势，并整合学校相关美育教育的丰富资源，面向工业体系专业群，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开设艺术设计类课程，推动美育与传统工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发挥艺术学院、美视电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建筑城规学院等学院相关学科优势，形成集群合力，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高校美育课程体系。

（二）加强美育实践及基地建设

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改革，将美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与课程体系建设相统一。学校各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在现有 40 个学校艺术社团基础上，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收获其中；建立川剧文化传承与保护基地、西南地区诗书画研究基地等 7 个特色美育教育基地，完善档案馆、校史馆、陈列馆（或艺术长廊）等美育场馆及美育实践教学专用场地，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美育实践活动，实现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彼此渗透。

（三）提升专业艺术教育水平

推进产品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等艺术类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艺术类专业与工程类专业深度融合；开展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国家专业认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建设好省部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做好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开设艺术与审美通识课程，开展艺术鉴赏、艺术史、艺术美学、艺术批评等美育理论课程建设，开展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影视、设计、表演等美育实践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持续推动系统化、层次化、多元化的美育课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川剧、民歌、川江号子、木版年画以及抗战大后方艺术等特色美育课程建设，并邀请部分非遗传承人、相关研究学者等走进大学课堂。

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

案中的通识课程体系，逐步推进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美育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的要求。完善《重庆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学生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方案》。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相互支持，力争到 2022 年，艺术教育的学生受众比例接近 100%。

（二）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美育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际、校际合作交流平台。建设 7 个校级美育教学团队，进一步激励更多具有专业功底、热心美育教育的校内退休教师、青年教师参与美育教育。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三）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挥重庆大学现有美育教育资源的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校级高水平美育教育平台，不断深化美育教育改革。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美育教育慕课、微课建设，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慕课、微课课程。探

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教育推进机制。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优秀作品进校园、中国传统文化展演、中外文化经典与交流、艺术风行、工艺美术实践以及开展相关学术报告等活动，以赛事为牵引，支持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赛事活动。

提升学校美育教学研究水平。在美育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下，面向提高全校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研究，探索建设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充分发挥校史馆、档案馆等馆藏优势，利用目前已经建成的川剧文化传承与保护基地、西南地区诗书画研究基地、西南地区民族民间乐舞基地、陶艺设计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中心、艺术学院近现代艺术研究中心、西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保护与传承中心等基地，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创新。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牌品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学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五）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重庆大学美育工作主动融入重庆立足“两点”、建设“两地”、实现“两高”的战略任务。引导学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努力参与基础教育美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积极参与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

专业艺术院系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形成学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成立“重庆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重庆大学美育教育中心”和“重庆大学美育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重庆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廖瑞金 王旭

领导小组成员：宣传部（教工部）、教务处、虎溪管委会、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实设处、艺术学院、电影学院、高研院、建筑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重庆大学美育教育中心组成如下：

中心主任：雒三桂

中心副主任：张楠木 马欣 罗远新 彭述娟

办公室主任：王汉

重庆大学美育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名单由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落实美育保障机制

学校将美育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学校美

育教育中心运行经费及美育品牌项目专项工作经费需求。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

不断完善学校美育场馆建设规划，加强学校艺术场馆建设；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三）完善评价机制

根据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相关评价体系，使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考核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将美育教学和实践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